

，則移送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將依法偵辦。

五、廠商進口化學肥料等產品係歸列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31 章，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現行該章別所有肥料產品之關稅稅率均已調降為免稅，爰尚不致增加廠商進口成本負擔，影響國內肥料價格之穩定。

六、有關協助農民提高農產品品質及相關行銷，以提高農產品價格，避免穀賤傷農一節，說明如下：

- (一)100 年調整公糧收購政策：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受理農民繳交濕穀，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農民收益平均每公頃增加約 3 萬元。
- (二)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輔導農民使用優質國產有機質肥料，全年推廣面積 2 萬公頃，可改良土壤地力，增進肥效，減少化肥施用量，提升農產品品質。
- (三)推動有機農業：截至本年 2 月底，已推動有機栽培面積達 5,190 公頃，本年預計推動目標為 5,500 公頃。按每公頃有機栽培面積減少化學肥料用量 1.2 公噸計算，全年計降低化學肥料用量 6 千餘公噸。
- (四)推動生產專區契作生產：依作物特性規劃產區分散產期，平衡市場供需，使農民賣得好價格，穩定農產品收益。
- (五)媒合農民團體直接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及國軍副食、團膳等消費大戶，並推展網路行銷，縮減運銷階層及運銷費用，相對提高農民收益。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桃園縣政府核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原污廢水排放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6)

徐委員就桃園縣政府核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原污廢水排放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桃園縣政府本(101)年 2 月 14 日未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結論(以下簡稱環評會議結論)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逕予核發友達公司污廢水排放霄裡溪許可證展延之違法行政處分，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 17 日即去函要求桃園縣政府予以更正，惟未獲回應，該署於同年 3 月 1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函該府撤銷上開行政處分。
- 二、行政院環保署考量友達公司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即依環評會議決議，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變更承受水體至老街溪，惟該府未依相關規定審核致本案延宕未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明定桃園縣政府目前展延友達公司之排放許可證自本年 3 月 30 日失其效力。桃園縣政府應於此期間依法完成審核。

- 三、有關建請撤銷桃園縣政府之違法行政處分，並由行政院環保署代為發放改排許可一節，新竹縣政府於本年 2 月 22 日已函請該署委託該署環境檢驗所辦理友達公司污廢水排放許可證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該署將審酌桃園縣政府後續針對友達公司申請排放許可變更展延之處理，以及該公司歷次之環評會議審查及決議事項、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之意見後，作出認定。
- 四、另查友達公司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 2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釐清霄裡溪是否規劃為飲用水水源範圍，該部已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略以，在兼顧用水需求（35,000 公噸/日）及產業發展大前提下，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匯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是基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即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現經濟部核定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開發單位如以霄裡溪作為承受水體，係維持原排放方案，尚無違反審查結論，故無需另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變更，惟本案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有關開發計畫廢水處理能力及放流水水質加嚴部分，開發單位仍應切實執行；另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單位之展延排放許可時，如附有加嚴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管制措施之條件，須辦理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開發單位於採行該措施前，就變更部分即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變更。至如霄裡溪日後重新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開發單位仍應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進行改排，並依本案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9）

黃委員昭順針對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教學品質，要求教育部在與地方政府達成解決共識前，暫緩移交作業，待中央與地方共同擬定方案後，採漸進方式辦理移交，向行政院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前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 4 都之改制直轄市計畫；依核定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
- 二、另新 4 都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本部為求學校改隸穩健妥切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